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(初校)

系所別			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別			甲組
所組代碼			4410
身分別			在職生
招生名額			1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一、具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。或 二、醫學系畢業並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或115學年度入學前可完成PGY訓練者
報名審查資料			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或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 四、歷年成績單 五、自傳 六、就學計畫 七、推薦函1封（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或臨床教師，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PDF檔）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成績比例	2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筆試注意事項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日期：10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。 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臺大醫院東址3樓 法醫學科會議室。
		口試注意事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80%
其他規定			一、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本組目的在培養法醫及病理雙專業人才，本組在職生得申請臺大醫院病理部住院醫師，本所和臺大醫院病理部合作，提供全面完整的法醫學及病理學之學術、臨床、實務教學，畢業後可同時取得法醫師及病理專科醫師的應考資格。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至本所網站查詢甄試Q&A或來電詢問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23123456 轉 265489
網址			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